

**山西税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山西税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费晓光、张建席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核验了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全过程。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5月4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18年4月13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本次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2018年5月4日上午9:00-11:0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王庆生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董事长王庆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9】人，代表股份数【4745500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73.76】%。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

## 2、列席会议的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与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全部议案。

##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2、本次股东大会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2017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 《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 《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签名。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提出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税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清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山西税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建平

张建平

签署日期：2018年 5月10日